

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分配实施方案

为推动龙华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保障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需求,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合理有序分配有限房源,严格规范申请对象住房行为,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关于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社工机构申请人依照《龙华区社工人才住房分配实施方案》申请,不适用本方案。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单位在龙华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
- (二) 获得 3A 等级及以上(需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优先;
- (三) 所在单位按时参加年检年报工作,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 与所在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内,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 (五) 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六)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含购买但未拥有完全产权的住房)及住房建设用地;
- (七) 未享受本市其它任何住房保障政策优惠;
- (八) 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配租房源

房源共 4 套，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和苑（65 m² 户型）。申请人为单身的，须同一家社会组织内同性别的两名单身人员共同提出申请合租；申请人已经组建家庭的，以家庭为单位（三人及以上家庭）提出申请。每家社会组织累计申请不得超过 3 套。

三、轮候管理

（一）建立轮候库

根据房源实际组织公开申请工作，建立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轮候库，每家社会组织累计申请不得超过 3 套。

（二）轮候方式

综合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的建设、法人治理、作用发挥等情况以及申请人的从业年限、学历、从业资质、个人荣誉等情况，科学建立积分规则，根据积分高低确定轮候先后顺序。有新配置房源或空置房源时，按照批次先后顺序，根据批次内积分排名确定承租人。

（三）积分规则

积分满分为 150 分，申请人所在单位部分 100 分，申请人个人部分 50 分。

1. 申请人所在单位（100 分）

（1）党的建设情况（10 分）

已单独组建党组织且扎实规范开展党建活动的得 10 分；已单独组建党组织但三年内出现党组织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不

得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党组织且扎实开展党建活动的得 8 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党组织但三年内出现党组织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不得分。

(2) 等级评估情况 (10 分)

获评 5A 等级的 (需在有效期内) 得 10 分, 获评 4A 等级的 (需在有效期内) 得 8 分, 获评 3A 等级的 (需在有效期内) 得 6 分。

(3) 推动行业发展情况 (10 分)

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或组织行业交流、培训的, 得 5 分。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或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的, 得 5 分。

(4) 服务基层治理情况 (40 分)

三年内面向“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生活困境人群、退伍老兵等开展系列帮扶慰问活动的, 每场得 4 分(累计不超 20 分); 三年内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系列社区协商活动的, 每次得 2 分(累计不超 10 分); 三年内参与“亲邻聚邻”系列志愿活动的, 每次得 2 分(累计不超 10 分)。

(5) 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20 分)

三年内通过物资捐赠、志愿服务、农产品采购等方式参与“深圳—河源”对口帮扶活动的, 参与 1 次得 5 分, 参与 2 次得 8 分, 参与 3 次以上得 10 分; 三年内通过物资捐赠、志愿服务、农产品采购等方式参与粤桂对口帮扶活动的, 参与 1 次得 5 分, 参与 2 次得 8 分, 参与 3 次以上得 10 分。

(6) 获表彰情况 (10 分)

三年内, 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行业发展、参与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弘扬公益大爱等方面, 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表彰的, 得 10 分; 获得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表彰的, 得 8 分; 获得区级党委或政府部门表彰的, 得 6 分; 未获得表彰的, 不得分。同时获得多级表彰的, 按照最高得分项计分。

2. 申请人 (50 分)

(1) 从业年限 (10 分)

自申请之日计算, 在龙华区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 (以实际缴纳社保年限为准), 得 2 分; 在龙华区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满 2 年的 (以实际缴纳社保年限为准) 得 5 分,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累计不超 10 分)。

(2) 学历情况 (6 分)

专科学历得 2 分, 本科学历得 4 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6 分。

(3) 从业资质 (6 分)

获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 获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得 4 分; 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得 6 分。

(4) 参与社区自治和公益慈善情况 (22 分)

三年内参与社区议事协商、社区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捐赠等活动1次以上的，得4分，每增加一次加2分（累计不超16分）；三年内，自发结对帮扶残疾人士、孤寡老人、家庭困境儿童的，得6分。

（5）个人荣誉（3分）

三年内，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行业发展、参与基层治理、参与乡村振兴、弘扬公益大爱、见义勇为、传承优秀文化等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表彰的，得2分；获得区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表彰的，得1分。同时获得多级表彰的，按照最高得分项计分。

（6）参政议政情况（3分）

五年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多重身份叠加的，取最高分。

四、申请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需向任职社会组织提交申请材料，由申请人任职社会组织履行内部初审程序并加盖公章后，将其余材料一并报送区民政局，具体材料如下：

（一）社会组织材料

1.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
3. 上级党委同意成立党支部的批复文件；

4. 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5. 社会组织获奖佐证材料。

(二) 申请人材料

1. 《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需求情况汇总表》(附件 1);
2. 《个人承租承诺书》(附件 2)、《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6. 在龙华区社会组织工作年限的相关证明(加盖龙华区社会组织公章)、劳动合同及社保参保证明;
7.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提交结婚证,离异人员提交离婚证,未婚人员提交《个人未婚承诺书》(附件 3);
8. 从业资质证明(如有)、获得荣誉证明(如有);
9.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实施流程

1. 发布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需求通知。
2. 收集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申请材料。
3. 审核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申请资格。
4. 报送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遴选信息。

六、注意事项

1. 社会组织人才住房申请资格审核及轮候库管理由区民政局负责。最终配租结果以深圳市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核为准，资料不符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2. 承租期间，入住人需配合做好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管理工作。入住人不在原单位任职的，需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退房申请，并按承租约定的相关程序办理退房手续。

6. 违规处理

(1)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涉嫌虚报、瞒报、伪造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2) 承租期间，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入住人资格进行抽查，对存在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擅自转租、互换、出借、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申请人有重大过错损害其他申请人利益，或影响社会组织整体利益的，取消该申请人申报及相应资格。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退出轮候库，承租人退回社会组织人才住房，并不再接受申请：

(1) 认租成功后发生未按规定缴纳租房保证金、签订合同或临时弃租的；

(2) 承租人连续两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租的；

(3) 其他违反人才安居规定的。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执

行。

- 附件： 1. 龙华区优秀社会组织人才住房需求情况汇总表
2. 个人申租承诺书
3. 个人未婚承诺书